

# 采购需求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安沙国际建材城二期三标电力建设项目

**二、项目概况：**本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沙镇梅塘社区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对安沙国际建材城二期三标进行电力建设，铺设 yiv22—300/10kv 电缆 1685m，增加两进四出环网柜一台以及环网柜基础土建等。

**三、工程承包范围**

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
**四、项目实施要求：**

- 1、工期：45 日历天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
- 2、质量要求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。
- 3、安全目标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确保：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- 4、环保目标：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确保：“严控工地扬尘污染，全面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8 个 100%抑尘措施，严格按照《长沙县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》相关标准，对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围挡、车辆冲洗、场地硬化、洒水降尘、覆盖措施、现场管理等方面加大扬尘污染管控，控制常态化巡查计划，定期对在建工地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”。

5、验收标准与方法：本项目按照《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长财采购（2024）5 号文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严格组织履约验收，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。质量要求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，验收报告是作结算送审和项目付款的必要凭证。

**五、技术方案内容：**

- 1、施工计划与技术措施
- 2、工程进度计划
- 3、人员配备计划
- 4、设备配备计划
- 5、材料配备计划
- 6、组织协调计划

**六、施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情况**

项目负责人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。

**七、工程量清单（控制价）及图纸**

工程量清单（控制价）及图纸见本磋商文件及附件。

**八、其他要求及说明**

- 1、结算方法

1.1 付款人：长沙县安沙镇人民政府

1.2 付款方式：工程进度款可按月实际进度的 30%支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工程合同造价的 30%;竣工验收满一年，且投评中心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，再支付 30%即付至 60%;剩余 40%部分应结合合同及县内文件政策规定支付(该期限内不计息)。

2、合同

2.1 合同条款详见本磋商文件。

3、投标人在投标前，如需踏勘现场，有关费用自理，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。